

# 亳州学院文件

院科研〔2024〕1号

## 关于印发《亳州学院院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门：

《亳州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

# 亳州学院院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促进我院科研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不断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确保科研工作协调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**第二条** 院内科研项目主要类别

一、重大项目。根据学院需要，由学院指定或统一部署。

二、重点项目。为了支持紧密服务于地方文化、经济事业、产学研和学院重点建设学科而设立。

三、一般项目。为了支持和培育青年学者开展科研活动而设立。

四、学生项目。为了支持和培育学生开展科研活动而设立。

**第三条** 院内项目申报每两年组织一次。每次重点项目不低于6项，一般和学生项目不低于20项。

## 第二章 科研项目的申请和立项

**第四条** 科研项目的选题要具有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学术性和实用性；要有重点、有计划地选择具有较高科学研究、学术研究价值，且有较好应用前景，能够促进我院学科建设发展和科研水平提高的项目，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鲜明的学科特色；充分发挥学院多学科综合优势，优先选择交叉学科和新兴边缘学科类的

研究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在研院内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,近三年内被撤项或终止的项目主持人不得申报;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院内项目;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项目申报。

### **第六条 申请条件**

#### 一、重点项目

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具有中级职称;博士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重点项目。

#### 二、一般项目

博士及副高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申请一般项目。

#### 三、学生项目

学生项目申请人必须是我院在读大二及以上本科生,且至少有1名指导教师。

**第七条** 除重大项目外,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。

**第八条** 项目申请人所在院系、部门领导须对申请书进行审核,对申请人的科研水平和能力,项目研究的可行性等方面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,签署明确意见,加盖公章,报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审核,专家评审后统一上报,经院学术委员会、院长办公会议审定,由学院下文确认。

## **第三章 科研项目管理**

**第九条** 科研项目管理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。在项目验收之前,项目主持人一般不允许更换。在项目研究阶段,主持人要

定期向发展规划与科研处报送《亳州学院科研项目进度表》，如实反映科研项目的实际进度，与计划进度加以比较，分析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措施。

**第十条** 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和项目所在院系、部门有责任按《科研项目申请书》检查、督促项目研究工作，对无故不按计划执行的项目收回科研经费，项目主持人两年内不得申请院内科研项目。

**第十一条** 因客观条件限制，科研项目需要延长时间、撤销或更改研究计划、调整项目组成员等，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批准并在发展规划与科研处备案后方可延长研究时间、撤销和更改研究计划、调整项目组研究人员等。

#### **第四章 科研项目验收与结项**

**第十二条** 在项目执行期限内，达到下列目标之一方可申请结项：

一、主持人依托该项目相关研究成果获批三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（不含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项目）。

二、主持人依托该项目相关研究成果获批横向科研项目，到账经费需达到该项目资助经费的2倍以上。

三、其他目标

（一）重点项目

1.人文社会科学类

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三类及以上论文6篇；或二类论文1篇及三类论文3篇；或三类论文2篇，且研

究成果得到省市领导圈阅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。

## 2. 自然科学类

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二类及以上论文 1 篇和三类论文 5 篇；或三类论文 3 篇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；或三类论文 2 篇，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，转化金额不低于 1 万。

### (二) 一般项目

#### 1. 人文社会科学类

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三类及以上论文 3 篇；或三类论文 1 篇，且研究成果得到省市领导圈阅并被有关部门采纳实施。

#### 2. 自然科学类

以第一作者发表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三类及以上论文 4 篇；或三类论文 2 篇并取得发明专利 1 项；或三类论文 1 篇，科研成果得到实质性转化，转化金额不低于 1 万。

### (三) 学生项目

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专利、科研成果奖、科普奖、公开发表论文等形式均可作为结题成果。

**第十三条** 由院内项目资助的项目成果均应标注相应类别科研项目（编号：XXX）字样，否则不作为验收成果。

**第十四条** 院内项目应按时结项。项目验收工作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组织，验收工作实行同行专家评议制，参与评议的同行专家不少于 3 名。

第十五条 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科研项目验收文件，提交相关支撑材料，经审查、签章后存档。通过鉴定或验收的项目要及时办理结题手续，结清项目经费。

第十六条 结题工作中向评议专家支付的酬金及相关开支，从项目经费中支出。

### 第五章 科研经费资助及管理

#### 第十七条 项目资助金额

类别	重点项目	一般项目	学生项目
人文社会科学类	1	0.6	0.4
自然科学类	1.5	0.8	

(资金单位：万元)

第十八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，学院将有权停止其项目经费的使用，并根据其具体情况，由财务处分期从项目主持人的工资中扣除已支取的项目经费。

- 1.自批准之日起，无论何种原因，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；
- 2.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主持人或研究方向；
- 3.自行中止研究工作；
- 4.到期不能按时结项，又未办理延期申请，超出结项时间半年以上；
- 5.拒不接受检查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《亳州学院院内科研项目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(院科研〔2016〕7号)和《关于院内项目管理规定的补充管理规定》(校科研〔2019〕8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与科研处负责解释。